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○○　姓名年籍資料詳卷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戴遐齡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66號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4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○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一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李○○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因被告有多次遭通緝紀錄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；另衡酌被告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，具羈押之原因與必要，於民國115年7月1日裁定羈押，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本院於115年9月15日宣判，維持第一審之有罪判決，足認被告涉犯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；被告有數次遭通緝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又甫受有期徒刑3年6月之宣告，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，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。本案雖經本院判決在案，尚未確定，為維護日後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經權衡被告之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後，應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綜上，本院認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10月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洪于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